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494號

聲請人 黃家煒
相對人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獎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2,00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3份到院。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之一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不合於第1項規定之勞動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自明。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聲請勞動調解，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經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與相對人在新北市政府調解不成立，惟前開調解內容僅有關中秋獎金、撤銷處分部分，不及於本件精神賠償之聲明事項。而本件核屬勞動事件，聲請人起訴未經調解，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

01 定情形，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聲
02 請人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

03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中秋獎金、精神賠償部分，其訴訟標的金
04 額為新臺幣（下同）68,000元；而撤銷處處分，核其聲明顯
05 非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屬財產權涉
06 訟，惟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無從計算，依
07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規定不得上訴
08 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乃核定為1,650,000
09 元。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
10 5條第1項之規定，應徵調解聲請費2,000元。茲依勞動事件
11 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但書、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
12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
13 起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
14 此裁定。

15 (三)次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
16 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勞動事
17 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是併請聲請人應於收受
18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另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3份（繕本應含
19 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將供勞動調解委員、相對人
20 使用）到院，以合法定程式。

21 三、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薛 嘉 珩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28 書 記 官 馮 姿 蓉

29 附 錄 ：

30

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新臺幣/元)		
分類	訴訟標的金額級距	聲請費

(續上頁)

01

財產權	未滿新臺幣10萬元	免徵
	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	1,000
	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	2,000
	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	3,000
	1,000萬元以上	5,000
非財產權		免徵